

佛里茲·鮑爾——其人其事（二）

郭石城

四、奧斯維茲案

一九三九年九月納粹進兵波蘭及其他東歐國家之後，在佔領區內設置許多集中營（Konzentrationslager），囚禁及殺害猶太人、波蘭人、俄國人、吉普賽人及殘疾者。在波蘭境內的集中營後來都擴建為毀滅營（Vernichtungslager），營內設有毒氣室（Gaskammern）並附有巨型焚屍爐，就像工廠作業方式一樣大規模殺害囚犯。其中又以奧斯維茲毀滅營規模最大，因此，「奧斯維茲」就成為滅絕猶太人的同義字。

鮑爾承辦此案完全出於偶然。一九五九年年初，「法蘭克福論壇報」編輯格里爾卡（Thomas Gnielka）訪問奧斯維茲毀滅營倖存者馬爾康（Emil Wulkan），獲得一份有關奧斯維茲毀滅營的官方文件，內有管理該營的黨衛軍成員名單，格里爾卡立刻將此文件轉交給鮑爾。鮑爾獲得這份文件之後，大喜過望，雖然知道這是一項折磨人的艱辛工作，但是他有強烈的使命感，因此決心一試。一開始便有許多難題需要解決，先是，他的檢察署同僚們由於擔心會招致民怨，都不願意承接此案，主張交給司圖加特地方法院審判，因為那裡已有類似的案件正在處理。鮑爾不為所動，選拔了一些年輕有為的檢察官協助他辦案。其次，他說服了聯邦法院裁決該案交由法蘭克福

地方法院審理。最後，則是說服地方法院審判長霍夫邁爾（Hans Hofmeyer）將該案的被告全部起訴，而不要分別處理。

鮑爾調查此案過程備極艱辛，調查人數高達一千三百人，其中數百人為毀滅營的囚犯，起訴書包括證人提供的證詞和文件共計二萬一千頁。為了實地瞭解情況及蒐集資料還派遣年輕幹練的檢察官深入鐵幕，在奧斯維茲、比爾克瑙博物館林列許多有用的資料。在經過三年多調查、偵訊和逮捕等行動之後，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廿日正式起訴。本案被告莫爾卡（Robert Mulka）等廿二人都是當年在毀滅營工作的黨衛軍中低級成員。

法庭首先傳審這些被告，瞭解他們的人事資料。然後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包括黨衛軍的組織、集中營和毀滅營的詳細情況，以及納粹對波蘭及猶太人的政策等等。然後才進入最重要的程序—傳訊證人。傳訊證人的時間相當長，從一九六四年二月開始到一九六五年五月才結束，在這一百八十三天之中先後傳訊了證人三百五十九位，其中有二百四十八位為毀滅營的倖存者。

一九六五年八月初，審問工作即將結束，法庭給予被告作最後答辯的機會，審判長霍夫邁爾提醒被告，最後答辯不是義務，而是權利，他說：

「如果不是你們一直採取固執的守口如瓶態度，我們早就明瞭事情的真相，在本案進行中，

你們之中可能已經有人體會到本案不是向你們報復，而是提供你們贖罪的機會。」

不過，大部分被告仍舊像本案剛開始時期一樣，不承認自己應負之罪責。有些被告間或對被處死的囚犯表示歉意和哀悼，也有些人表示不贊同納粹的做法，不過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他們來奧斯維茲毀滅營不是出於本願，而是奉命行事。根據法庭在審問時得到的印象以及對他們戰後生活與行為的調查，被告們與一般人沒有什麼不同，可是在證人的記憶裡，他們在毀滅營裡作威作福，對囚犯殘暴的程度令人髮指。

八月十九日和廿日審判長霍夫邁爾對廿名被告宣讀判決文，在宣讀判決文之前，他再次強調刑事陪審法庭審判本案的目的在「克服過去」，他說：

「本案不是一個政治案件，也不是要對與本案相關的歷史背景作詳細的描述和評價。本案唯一要致力的是偵察和追究被告的罪責。由於聯邦德國的刑法沒有集體屠殺罪的規定，法庭只能課被告以普通的謀殺罪。政治、道德、倫理上的責任更不是本案討論和審查的主題。」

在宣讀判決文的過程中，審判長霍夫邁爾數度哽咽，當他描述兒童被處死的慘狀時不禁淚下，他說奧斯維茲簡直是人間煉獄。雖然他描述的奧斯維茲毀滅營的景象如此悲慘，法庭的判決卻極為溫和。只有六個人被判無期徒刑，三人無罪釋放，其他十一人被判三年至十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有些人不等服刑期滿就提早釋放，例如毀滅營的藥劑師卡普秀斯（Victor Capesius）本來被判九年徒刑，一九六八年就被提早釋放，不久之後回到他的家鄉格年根（Göppingen），有一次他偶然去音樂廳聽音樂演奏，居然受到其他聽眾英雄式的歡迎。

從法律觀點來看，本案的最後結局未盡如檢察長鮑爾之意，他認為，如果沒有各個人的合作，毀滅營的機器就不會發揮它的功能，因此應該以謀殺罪的罪名課以重刑。但是刑事法庭卻遵循聯邦法院的判例，主張謀殺罪的判決一定要證明他的犯行是出於自願，例如罪犯採取特別殘忍的手段對付受害者，如果只是接受他人的指令殺害他人，那只能算是謀殺罪的從犯。

不過，鮑爾的願望已經實現，奧斯維茲案的審判逐漸改變了德國國內的氣氛。在本案審判的過程中，毀滅營悲慘的結果一幕一幕的呈現在世人面前，現在越來越多德國人明瞭納粹屠殺猶太人的真相，喚醒了他們自我批評的意識。本案對戰後出生世代的影響尤其顯著，他們在一九六八年的學運中譴責了上一代附和納粹，造成世代衝突的現象，德國社會因之而動盪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本案的另一個特色就是：過去盟國軍事法庭判決定罪者都是納粹的首要份子或次要份子。本案定罪者都是下級執法的行政人員。本案等於昭告德國人民為虎作倀者也應該受到懲罰，不是一句「奉命行事」或「螺絲釘無能為力」就可以輕易脫罪的。一九六一／六二年以色列的艾希曼案與本案有類似之處^{註1}。當年被告艾希曼（Adolf Eichmann）在答辯時也說，他只是一個盡忠職守的納粹軍官，他所作所為只是奉命行事。哲學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為「紐約客」雜誌撰寫「艾希曼在耶路撒冷」一文，提出「邪惡的庸常化」這個觀念，認為奉命行事者只是沒有思考能力的平庸之輩。他們服從指令的動機也不過是力求表現和希望獲得機會升遷，「十分庸常，非常人性」。真正的邪惡在，制度、文化和整個政治環境。雖然鄂蘭最後也主張艾希曼應該處以

死刑，但是她的解釋卻引起極大的爭論，到目前為止，還有不少專書和論文討論這個問題。當年德國人民尤其關切這個問題。多年來，他們內心始終有一個問號，凡是與納粹有關的人不論職守高低都有罪嗎？鄂蘭的解釋，使他們更想知道答案。奧斯維茲案等於為這些人的法律責任定了調，至於政治和道德責任正如審判長霍夫邁爾所說，不是本案審查的主題。

五、鮑爾功不唐捐

奧斯維茲案雖然已經大功告成，可是這個案子耗盡了他的體力，社會對他的敵視也達到了頂點。他曾經跟一位朋友透露他內心的感受，他說：「我一離開辦公室，就好像踏過一個陌生的國度。」另外一次是對同事說：「在司法界我有如被放逐在國外，過著流亡的生活。」他的丹麥妻子沒有跟隨他回德國，也沒有子女，因此他的內心常常感到寂寞。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他被發現死在家裡的浴盆裡，死前曾服安眠藥，是意外死亡或者還有其他原因，沒有人知道。

鮑爾並不是不知道納粹的勢力仍然根深蒂固的籠罩和支配著戰後德國的社會，德國人民盲從以及缺乏反抗勇氣的傳統性格仍然沒有多大改變，因此他投注相當多心力於雷默爾案和奧斯維茲案，希望藉此喚醒德國人民：以抵抗手段對付專制政府是合法的，而且應該得到尊敬。他在逝世前十天在慕尼黑大學發表演說，題目就是：「歷史上和當代的不服從與抵抗」。

其實，在和納粹餘孽奮戰的道路上，鮑爾並不孤單。許多學者、作家以及大眾媒體不斷提醒德國人民應該反思和檢討這一段不堪與晦暗的歷史^{註2}；聯邦議會則不斷的修訂和制訂法律追究納

粹餘孽的罪責^{註3}；政治領導人物也不斷的呼籲德國人民敞開心胸接受歷史的教訓^{註4}。只是德國的歷史誤入歧途太深、太遠，在歧途上又受盡空前的浩劫，要走出這段歷史的陰影需要一段時間。一九八五年五月聯邦德國總統魏茨澤克（Richard von Weizsäcker）在國會演說中提到，許多年輕人問他，大戰結束已經四十年，為什麼還要討論這一段歷史，他引用舊約聖經故事說：猶太人出埃及後，在沙漠流浪受苦四十年，藉此洗滌心靈，最後才抵達迦南這個希望之鄉。他說：「要完全替換當年應該負起責任的父祖輩那一代，必須要有四十年的時間。」

擺脫苦難重新過安定幸福的生活，不但要洗滌心靈，也需要相當的時間休養生息，德國在戰後努力重建，同時戰後已經過兩個世代，現在德國已由新一代負起政治責任。德國休養生息了四十年，心靈也已洗滌乾淨。德國人民是否已抵達希望之鄉現在還難說，但是他們的心靈已經找到了救贖，他們終於擺脫了納粹幽靈的糾纏。

鮑爾雖然未能及身看到理想的實現即齋志以沒，但是他的勇氣和執著的精神仍然受到後人的敬仰。在他逝世四十年之後，一位年輕的研究納粹歷史的學者沃雅克（Irmtrud Wojak）於今年年初出版了鮑爾的傳記，表彰他的生平事蹟。今年剛好是聯邦德國建國六十週年，各界為文紀念，在提到奧斯維茲案的影響時，對這位啟蒙式人物的智慧和勇氣讚譽有加。德國「時代週刊」（Die Zeit）最近出專刊表揚德國歷史上最令人懷念的五十位典型人物，鮑爾即列名其中^{註5}。鮑爾地下有知，想來應該會有「吾道不孤」的感嘆和安慰吧！

（本文作者曾任僑選立法委員，目前旅居德國）

註解：

- 艾希曼是納粹消滅猶太人計畫的得力幹部，他負責逮捕、集中和運送猶太人至集中營或毀滅營，至少有數十萬人因為他的高行政效率而喪生。當年紐倫堡軍事法庭本來將他列為首要的戰犯之一，由於無法將他緝捕歸案，因而作罷。以色列能夠將艾希曼緝捕到案應歸功於鮑爾。一九五七年鮑爾承接黑森邦檢察長職位之後，即矢志要將人人痛恨的納粹鷹犬艾希曼與孟格勒（Joseph Mengele，奧斯維茲毀滅營的醫生）緝捕歸案。後來他獲得一份情報，艾希曼已於一九五〇年取得日內瓦紅十字會的假護照，化名Ricardo Klement以技術人員身份前往阿根廷。他逃亡的路線稱為老鼠路線（Rattenlinien），經由義大利前往阿根廷或其他南美國家。安排逃亡的羅馬天主教會，美國中央情報局也參與其事。經由此一路線逃亡成功的前納粹官員約有三百人。南美許多國家當時大多數由獨裁者統治，他們通常都拒絕引渡這些納粹罪犯。鮑爾自忖無法緝捕這些人歸案，因此將此一情報交給當年前來聯邦德國談判賠償問題的代表團。以色列情報人員後來前往阿根廷成功劫持艾希曼歸案。
- 學者可以哲學家雅士培（Karl Jaspers）為代表。雅士培當年因為不願意與猶太裔妻子切割而被剝奪海德堡大學的教席，附和納粹的哲學家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也因此而與他割席。戰後盟軍敦請他回海德堡任教。一九四八年冬季他開設一門課，專門討論納粹的罪責問題，並深為當年未盡全力支援猶太人而自覺負有道德責任。一九六五年三月聯邦議會即將辯論納粹罪犯的時效問題前夕，聯邦德國最有影響力的「每日鏡報」發表一篇該刊發行人奧斯坦（Rudolf Augstein）與雅士培的談話，標題是：「種族屠殺罪沒有失效期」。就在同一時間雅士培出版「德國往何處去」這本書，再次討論納粹的罪責問題，他對德國人民的健忘深感憂心，對聯邦德國的時政亦多所針砭，引起全國上下熱烈討論。一九六六年曾經為納粹做過宣傳工作的基興格（Kurt Georg Kiesinger）當選德國總理，雅士培乾脆放棄德國國籍，從此定居瑞士。

像雅士培這樣為戰後德國人民不願意面對事實檢討納粹這段歷史而感到憂心的學者還很多，例如心理學家米切利希夫妻（Alexander und Margarete Mitscherlich）兩人於一九六七年合著「無力哀悼」這本書，分析德國人民戰後的逃避心理，引起全國廣泛的討論。年輕一代奉這本書為經典，在一九六八年學運中責問上一代人為何要附和納粹，甘為鷹犬，為什麼聽任納粹擺佈而不思反抗？戰後，又為什麼裝聾作啞而不自我檢討？他們譴責的對象包括自己的父母、學校的老師、教授以及檯面上的政治人物，一時之間世代衝突情形頗為嚴重。又例如一九八六／八七年之間聯邦德國歷史學者之間曾經為了納粹屠殺猶太人應如何定位問題，引發一場學術辯論。以諾特（Ernst Nolte）為首的歷史學家以俄共古拉格奴工營為例，說明納粹的大屠殺並非單一獨特的現象，並以地緣政治的觀點解釋納粹之發動戰爭及連帶的大屠殺猶太人的原因，企圖為大屠殺除罪。他認為承認過去所犯的錯誤，必然會削弱德國人的國家民族觀念，一個負擔罪惡感的民族是無法抬頭挺胸的。大多數學者對這種極右派的言論不以為然，並嚴加駁斥。他們指出聯邦德國戰後與西方陣營結合，早已放棄狹窄的國家意識，接受自由民主和尊重人權的觀念，讓人民有機會選擇自己認為適合的生活方式。哲學家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就指出：那些想將屠殺猶太人罪惡感驅除，並想恢復保守型態的國家認同的行為，必然會摧毀聯邦德國與西方文化連結的基礎。他強調德國人民應該勇敢面對黑暗的過去，而不是去想法漂白那不光彩的一頁歷史。

至於作家可以格拉斯（Günter Grass）為代表。五十年代末期格拉斯的成名作「錫鼓」問世，格拉斯藉此書提醒與納粹同時代的人，不要忘了自己也有連帶責任，同時譴責戰後德國人民那麼快就忘了那段不堪的歷史。這本書出版後，馬上就成為最暢銷的書。一九五七年「安妮法蘭克日記」在法蘭克福劇院上演，幾乎場場客滿，盛況空前。

大眾傳播媒體尤其是電影對民意的影響更大。一九七九年元月底美國電視影片「大浩劫」（Holocaust）在ARD電視台一連四天晚上放映，根據當時ARD電視台的統計，約有一千六百萬人收視。這部影集在電視台轉播之後，德文已經普遍使用Holocaust這個字眼。納粹屠殺猶太人罪行暴露得越多，真相就越來越明白，那些說完全不知道有這些事的聲音也就越來越微弱。
- 聯邦議會制訂或修改了哪些法律來追究納粹的罪責呢？茲依時間次序寫如下：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聯邦議會決議納粹份子謀殺罪的消滅時效原來法定的二十年效期不變，不過，應改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起算，換句話說，謀殺罪的消滅時效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才告屆滿。理由是：戰後初期追究犯罪行為不易落實。

一九六九年六月聯邦議會決議將消滅時效期提高為卅年。一九七九年七月聯邦議會決議完全取消時效的規定，因此現在納粹罪犯不論年齡多大，都可以追訴。

一九八五年四月聯邦議會通過一項決議，任何人如否認納粹曾經迫害猶太人，被視為對猶太人的侵害，應給予法律懲罰。一九九四年四月聯邦憲法法院的一項判決，規定否認大屠殺者不受言論自由的保護。

一九九九年六月廿五日聯邦議會決議，在柏林建立「歐洲猶太人大屠殺紀念碑」，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紀念碑落成並舉行揭幕式，兩天後開放。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法律規定禁止極右派份子在大屠殺紀念碑等歷史紀念物前遊行。
- 政治領導人物的言行有示範作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布蘭德（Willy Brandt）訪問波蘭，在華沙「猶太人抗暴紀念碑」前下跪謝罪的一幕到現在還深深印在人們的腦海裡。聯邦德國總統魏茨澤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也就是戰爭結束四十週年紀念日，在聯邦議會演講時說：「我們不能改變過去或抹殺過去，一個無視於過去的人，必然對現在也茫然無知；一個不想回憶無人性那段歷史的人，對新的傳染危險必然也沒有抵抗利。」又說：「現在德國已由新的一代負起政治責任，新的一代毋須為過去的歷史負責，不過，他們都有責任記取歷史的教訓。我們年紀較長的一代不需要幫助年輕人完成夢想，但是我們有責任真誠的告訴他們事實的真相。我們要幫助他們對歷史的真相保持清醒，不要有任何偏見，不要狂妄自負……要遠離對立與憎恨……要學習共立而不是對立下生存。」這些警句到現在仍然鏗鏘有力，獲得世人的讚譽。
- 時代週刊2009年11月12日專刊所選五十位模範都是走在時代前端、有理想有勇氣的人物。其實，德國在歷史上的著名人物多不勝數，時代週刊選擇模範人物時除了他們本身的傑出貢獻之外，還加上兩個條件：時代的需要以及創造未來的能力。鮑爾具有追求真理的精神和義無反顧的勇氣，正是德國目前這個時代最需要的典範。